新丰县申请住房保障授权与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现就本家庭（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所申请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授权与承诺：

一、本家庭已知晓新丰县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规定，愿意遵守国家、省和市县住房保障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本家庭名下的房产、车辆等已进行如实申报，不存在权属纠纷。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住房、收入、财产、工作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同意取消申请资格，退出配租的保障性住房，并补齐市场平均租金与配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情节严重的计入新丰保障房不良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障性住房，并按有关规定接受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本家庭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核资格条件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家庭的个人、收入和财产状况信息，包括但不限定于公安、房屋、车辆、税收、公积金、社会保险、工商及金融资产信息等。本家庭亦同意拥有本家庭个人、收入和财产状况信息资料的单位和个人，可将信息资料（含电子信息、电子证照等）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

三、本家庭同意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核查方式，了解本家庭人员结构、就业、家庭收入、财产和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同时承诺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家庭在申请住房保障和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本家庭同意在申请、轮候及享受住房保障期间，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政府信息共享平台读取本家庭基本信息，与所申报信息进行核对、抽查及复核。如申报信息与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出现不一致，本家庭同意补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本家庭已清楚只限申请承租1套保障性住房。承诺在申请、轮候及享受住房保障期间，因婚姻状况、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不动产、社保等影响到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在情况发生变化后30天内向保障性住房所辖办事窗口提交书面材料如实申报。若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但不按规定如实申报的，视同隐瞒家庭住房、收入、财产、工作状况等。若本家庭成员因结婚或离婚需分户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原承租的保障性住房视实际情况作调整或退出。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本家庭同意承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后，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退还产权单位。

六、本家庭保证预留的通讯号码畅通有效，如有变更将及时报告，知晓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通过电话形式通知审核信息、中签结果和入住通知，若因个人原因错过相关事项的，视为自愿放弃住房保障资格。若获得住房保障资格，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住手续、退回现承租的公有住房，如逾期未办理入住或未按规定退出，同意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本家庭授权相关部门收集的信息，相关部门应进行合理利用，妥善保存，避免滥用。

承诺人签名：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